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勞簡字第221號

原告 田浚辰（原名田金茂）
訴訟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吉豪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世虎
訴訟代理人 鄭凱鴻律師
蘇夏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153,206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
；嗣變更本金部分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6,316元等語（
見本院卷第12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
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下同）104年6月15日任職被告擔任
工程管理員，被告於106年11月24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
5款為由通知伊自即日起終止雙方勞動契約關係，伊離職前
6個月平均工資44,002元，被告積欠伊預告期間工資29,335
元、資遣費53,781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3,200元及106年
度年終獎金4萬元，共計136,316元（見本院卷第131頁）
，爰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前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6年11月24日向伊法定代理人許世虎表

01 示辭職後隨即離去，兩造顯已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原告任職
02 期間多遲到、情緒不穩定，伊嗣後雖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03 予原告，係便於其請領失業給付，尚無從推翻兩造間已達成
04 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之事實，原告無由請求預告期間工資及資
05 遣費。原告從106年6月15日至106年11月24日共休11.5天
06 ，扣除法定7天，加計預支下年度4.5天，已超過法定10天
07 ，伊無須給付特休未休工資，兩造間勞動契約已於106年11
08 月24日終止，原告無權請求給付年終獎金等語資為抗辯，並
09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11 (一)原告自104年6月15日起至106年11月24日任職被告公司，
12 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108年2
13 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7至71、80、99
14 頁）。

15 (二)被告於106年11月24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有非
16 自願離職證明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5頁）。

17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18 (一)按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19 ，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而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應通觀契約
20 全文，依誠信原則，從訂立契約之目的及價值等作全盤之觀
21 察，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雖不能拘泥文字，亦不得
22 全捨文字而更為曲解。查原告前揭主張，固提出非自願離職
23 證明在卷，觀其記載原告因職務調整後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
24 不能勝任，又無適當工作可以安置，故於106年11月24日經
25 雙方會商後予以解職等語（見不爭執事項(二)），惟依證人許
26 世虎、簡淑娟均證稱：原告離職前對被告公司諸多不滿，10
27 6年11月24日上午9時30分才到班，隨即向許世虎表示不幹
28 了即行離去，直至106年11月30日才現身被告公司整理私人
29 物品並結清薪資，雖然原告是自行離職，但被告公司應原告
30 要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給原告，是要讓原告可以領到失業
31 給付，況原告常收到法院強制執行命令，希冀能改善經濟狀

01 況，惟表明雙方實則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另要求原告簽訂具
02 結書等語（見本院卷第138至141頁），並提出法院及行政
03 執行署之執行命令（見本院卷第163至169頁），另載有：
04 「具結人田金茂為擔任吉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豪）之工
05 務人員，茲聲明本人因為個人身心健康等因素於2017年11月
06 24日離職，並同意與吉豪結清所有與職務上相關之費用，雙
07 方均協議爾後無任何費用之產生，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
08 ，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等語之具結書
09 ，以及原告於11月30日簽名確認之106年11月份薪資表在卷
10 可按（見本院卷第81至82頁），探究具結書內容所載客觀文
11 義與前揭證述內容，足見兩造間勞動契約自106年11月24日
12 起合意終止，相關勞務報酬已於同年月30日結清，雙方均應
13 受該合意終止之意思表示所拘束，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14 書予原告，係為便於原告申請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自難
15 憑此即認兩造並未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原告雖質疑證述虛偽
16 （見本院卷第183至185頁），惟證人簡淑娟與原告並無怨
17 隙，且已具結擔保證詞之真實性（見本院卷第142、145頁
18 ），當無甘冒犯偽證罪之風險而為不實之陳述，其證詞應為
19 可採。至原告主張簽屬具結書，係遭被告公司強迫等語（見
20 本院卷第105頁）；惟未舉證以實其說，已非可採，復考量
21 原告勞保投保資料所示歷年就業紀錄（見不爭執事項(一)），
22 自有相當智識能力了解具結書文義，始在其上簽名允諾，難
23 容原告事後藉詞反悔再事爭執。原告既係主動離職，與依勞
24 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被資遣情形有間，自不得請求預
25 告期間工資29,335元與資遣費53,781元。

26 (二)按特別休假係按年度計算，勞工本得自行選擇特別休假之時
27 間；勞工之特別休假應在勞動契約有效期間為之，因勞動契
28 約之終止或年度終結而未休，如係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時，
29 雇主應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如係勞工個人之原
30 因而自行未休時，則雇主可不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有行政
31 院勞工委員會79年8月7日勞動二字第17873號、79年9月

15日（79）臺勞動二字第21827號函文意旨可資參照。揆諸前揭說明，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查原告主張未休特別休假工資等情，經被告否認（見本院卷第76頁），並提出原告請假單在卷，觀諸請假事由分別有：修摩托車、整理自宅地下室雜物、檢查甲狀腺、胃不適、綠島旅行、看醫生（眼科）、休年假、家中拜拜等不一而足（見本院卷第83至94頁），可知原告並無請求特別休假卻遭雇主拒絕之情形，此外，原告就其主張特別休假未休部分，並未提出相關證明足使本院認定係因被告徵求勞工於休假日工作或其他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原告此部分主張13,200元部分，自屬無據。至原告主張被告未依規定置備出勤紀錄，有意規避給付加班費等情（見本院卷第105頁），與之無涉。

(三)按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係具有恩惠、勉勵性質之給與，並非工資，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規定甚明。查兩造已於106年11月24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原告復未舉證被告對年終獎金別有約定，且非被告為規避發給年終獎金，以違反誠實信用之方法單方終止勞動契約，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年終獎金4萬元，洵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6,3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曾寶生